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0. 府訴字第0九四一四二三一六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3月3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25695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1月20日北市正社字第0943011890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因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及全戶不動產金額（土地房屋價值）超過500萬元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94年1月2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788100

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94年2月22日北市正社

字第09430320800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8日提出申覆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仍維持原處分，並以94年3月3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2569500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94年4月2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

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6個月以上。」第5條之1規定：「第4條第1項所稱家庭

總

收入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。（二）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，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三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，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1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。（四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，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，所領取之失業給付，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。二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。三、其他收入：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。前項第3款收入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第5條之2規定：「規定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前項第1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年2月24日北市府社二字第09404253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94年1月

19

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三、動產或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15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500萬元者）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93年8月9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7427000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低收入戶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

（

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長子○○○及三女○○○皆過世；訴願人長女之 2 名女兒皆就學；訴願人次女之長女目前失業、次女就讀商專夜間部，其家中已無不動產及存款，且負債甚多；訴願人次子因遭逢 921 地震，位於臺中縣之房屋全毀，其房屋貸款迄今尚未處理，而其災後無心工作，生活支出皆由親友救濟，希望恢復原享領之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、四女、次子、4 名外孫女、長孫共計 10 人，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，計算訴願人全戶動產（含存款與投資）及不動產（土地房屋價值）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292,500 元，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593

,393 元，故不動產價值共計 885,893 元。

(二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12 筆 73,100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為

4,623,656 元（ $73,100/0.01581=4,623,656$ ），投資 3 筆共 340,600 元，故動產計 4,964,256 元；另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272,600 元，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6,179,000 元，故不

動產價值共計 6,451,600 元。

(三) 訴願人次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投資 1 筆計 18,400 元。

(四) 訴願人次子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合計 930,248 元。

(五) 訴願人外孫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58,101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

金為 3,674,953 元（ $58,101/0.01581=3,674,953$ ），故動產計 3,674,953 元。

(六) 訴願人外孫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4,683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

金為 296,205 元（ $4,683/0.01581=296,205$ ）。

(七)訴願人四女○○○、外孫女○○○、外孫女○○○、長孫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無不動產及動產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10 人，動產部分合計 8,953,814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 為 895,381 元，超過前揭公告所定 15 萬元之限制；另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即不動產金額計 8,267,741 元，亦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之限制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94 年 5 月 12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

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理由主張次子因遭逢 921 地震，位於臺中縣之房屋全毀，其房屋貸款迄今尚未處理，生活支出皆由親友救濟乙節，經查，訴願人次子所有房屋已全毀，是以原處分機關並未將之列入上開不動產價值計算，又本件雖訴願人全戶因失業、就學、負債等致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足，惟其全戶不動產及動產價值經上開計算超過規定，則仍與申請為低收入戶資格不符，是訴願理由所述，於法無據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令及公告，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